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關於聘任王海武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做出。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並批准：聘任王海武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海武先生，1978年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王先生于2003年加入本集團，初始就職於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現名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之後先後擔任東莞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中西部區域事業集團(BG)首席合夥人、首席執行官、兼任萬科(成都)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任職于深圳同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王先生獲深圳市評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獲四川省委省政府評為「四川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王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畢業于吉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職務；(iii)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